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业务，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